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填表人：马吉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（兽药）罚〔2025〕1号	新疆宏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案	新疆宏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91652301****7K	孟X	违法经营假兽药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。	处罚款312.5元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 2025年3月28日	